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9號B1樓（新北產業科技園區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 18,450,12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8,818,8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61.50 %。

主 席：王耀乾



紀 錄：陳怡安



出席董事：吉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耀乾董事長、巧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舒欣董事、元勝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亮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秀美獨立董事、李亦淇獨立董事。

列 席：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忠昊會計師、歐亞法律事務所吳旭洲律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無股東發言。）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無股東發言。）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3,611,140元，及董事酬勞2.5%計新台幣2,256,96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無股東發言。)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內容敬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無股東發言。)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忠吳會計師、顏國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50,1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442,727 權 (含電子投票 8,811,428 權)	99.96 %
反對權數： 5,341 權 (含電子投票 5,341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55 權 (含電子投票 2,055 權)	0.01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安美得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3,023,283
加：113 年稅後純益	55,202,4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20,24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2,705,51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1.5 元)	(45,0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7,705,510

董事長：王耀乾



總經理：王耀乾



財會主管：洪麗惠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50,1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44,727 權 (含電子投票 8,813,428 權)	99.97 %
反對權數： 3,341 權 (含電子投票 3,341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55 權 (含電子投票 2,055 權)	0.01 %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證交法修訂及實際運作所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審議。

(本案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50,1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42,710 權 (含電子投票 8,811,411 權)	99.96 %
反對權數： 5,358 權 (含電子投票 5,358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55 權 (含電子投票 2,055 權)	0.01 %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附件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13 年度台灣新生兒出生數創歷年新低，僅 13 萬 4,856 人，在通膨壓力、貨幣政策緊縮、烏俄戰爭膠著、地緣政治因素、中國經濟放緩及氣候變遷影響等風險挑戰下，全球各大經濟體無一不受影響，台灣也不例外，然本公司有多項產品仍創銷售新高，整體營收亦有約 6.7% 之成長。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並擴展現有產品外，醫療器材支持平台也陸續合作代理新品，完善本公司短、中、長期之產品線佈局。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15,000 仟元，較 112 年度 763,823 仟元增加 6.70%；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203 仟元，較 112 年度 91,716 仟元減少 39.8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17	198.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64	167.73
	速動比率	88.52	12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11.33
	權益報酬率	13.27	24.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4	3.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本公司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40,709 仟元，較 112 年度 25,704 仟元增加 58.38%，占 113 年度全年營收之 4.99%。

(附件一)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傷口照護平台、無痛醫療平台及醫療器材支持平台等三大平台產品佈局，平衡本公司之短、中、長期發展。本公司也將持續與國內各科研單位合作，技轉創新技術，用於敷料類產品及共同開發第三類別之醫療器材。

本公司自有品牌赫麗敷已於 111 年度推出抗菌系列產品，本產品為新一代之 PHMB 抗菌產品，可針對大外科手術後之患者帶來更有效、更安全之敷料新選擇，目前已在各大醫院及診所進藥中，可望帶來營收成長。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自 106 年取得台灣代理權後，產品銷售營收屢創新猷，於 113 年繳出 1.64 億的銷售業績。納疼解長效止痛針目前是世界唯一之長效劑型止痛針，以創新之多模式止痛與台灣各級醫療院所合作，使用於婦產科、骨科、大直腸外科及一般外科等科別。

在海外市場上，納疼解長效止痛針於東協十國推廣，109 年~112 年已陸續取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汶萊等國之藥品許可證，並授權海外經銷商代理銷售。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客戶交貨計畫、合約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合理預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本公司為提升敷料產品線之產能，除持續導入各項先進的自動化製程設備外，已於 109 年度於五股工業園區購置廠房，並於 111 年度進行工廠改建與擴建，預計將於 114 年度完成認證並提升營運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三大推展平台將持續深耕傷口照護及手術應用的專業領域，投入開發各項創傷照護之醫療器材產品，期望能將中西醫學與經皮吸收、創傷療護三者融合，提出一套全方位創傷療癒系統，以專業形象、多元化產品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成為創傷照護市場的台灣領導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分為三大平台模式，第一平台為傷口照護平台，目標為提供傷口全方位解決方案；第二平台為無痛醫療平台，目標為讓病患在術後降低或免除疼痛，達成快速康復及提早出院的醫療平台；第三平台為醫療器材支持平台，目標以利用創新醫療器材簡化臨床診斷或是治療的支持平台。三大平台涵蓋婦科、骨科、整形外科及結直腸外科等大外科應用領域。

在傷口照護平台上，由於國際大廠產品齊全，且已在臺灣市場佈局深耕多年，臨床端均習慣使用歐美等國際大廠敷料產品，近年來本公司投入高階敷料產

(附件一)

品開發，同時經營國內各大醫療院所通路，逐步推動提升國產產品使用率。本公司赫麗敷系列傷口照護產品線完整，十餘種專業產品涵蓋手術、急性、慢性及燒燙傷傷口照護，提供傷口癒合、修補、清潔、保護及抑制疤痕增生的完整傷口照護解決方案，並積極佈局東南亞市場。

在無痛醫療平台上，本公司取得全世界第一支由台灣本土研發之長效止痛針獨家授權，涵括區域為台灣及東協十國，目前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汶萊已經取得藥證，其藥物應用範圍廣泛，適應症為中度至嚴重術後疼痛控制，且極具藥物經濟學設計，施打一次可維持7天止痛效果，目前市場無相關類似產品。

在醫療器材支持平台上，本公司醫療器材支持平台如人工血管、吻合器以及112年度引進的泡沫式人工腦膜等產品，全球已有多家廠商負責供應。其中人工腦膜產品於原代理商推廣效果不彰，自112年由本公司代理後銷售狀況大幅成長，目前已在各大醫院進藥中，可望帶來營收成長。

綜上，本公司不論在產品、技術、行銷地區及客戶之佈局皆具彈性及多元化，可避免過度集中及系統性的營運風險產生。

(二) 法規環境

生技產業具有高度的法規管制特性，尤其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法規環境急遽變化，包含歐盟醫療器材法規、ISO14971:2019國際標準、台灣醫療器材管理法及中國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等陸續生效實施，顯示全世界的醫療器材產業正朝整合的方向發展。

本公司皆遵循目前最先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廠房依循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及ISO13485:2016為標準建構，執行嚴謹的品質管理、設備及產品驗證，針對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考驗，公司適應能力及競爭力已得到充分的驗證。

本公司將秉持走在法規及產業最前線的精神，持續確保所產製產品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符合規範，且符合各國市場監管單位之要求，避免受到法規之淘汰，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13年度各國經濟皆已逐漸擺脫新冠疫情之影響，但受到通膨壓力、貨幣政策緊縮、烏俄戰爭膠著、地緣政治因素、中國經濟放緩及氣候變遷影響等風險挑戰，113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仍受限。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總體經濟走勢與資訊，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洪麗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王秀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附件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附件三)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附件三)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附件三)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附件三)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卅一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卅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卅三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http://www.full-go.com/z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附件四)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複核帳列備抵呆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其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分析比較民國一一三年及以前年度應收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存貨在財務報表中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技產業快速發展，消費者會因新產品推出，致原有之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產品滯銷，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3。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及驗算；測試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2. 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存貨狀況，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數量管理之完整性。

所得稅估算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由管理階層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通知書及司法訴訟之有關文件等，考量有利及不利因素予以估列補稅及罰鍰金額，因此，所得稅及罰鍰估算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九.4。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稽徵機關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往來文件。
2. 取得律師回函及有關訴訟暨行政救濟之文件進行分析評估。
3.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文件，並檢視其分析及估算之合理性。

(附件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附件四)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忠昊

會計師：顏國裕

鄭忠昊



顏國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審字第 093011470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安徽偉業教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82,368	7	\$ 103,640	12	2100	短期借款	六.7、八	\$ 120,000	10	\$ 82,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4,616	2	23,644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1	2,861	—	3,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201,489	18	192,705	22	2150	應付票據		5	—	165	—
130X	存貨	四、六.3	166,082	15	117,632	13	2170	應付帳款		64,866	6	17,7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001	—	5,0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12,224	10	116,71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987	2	10,4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4	13,121	1	17,488	2
	流動資產合計		502,543	44	453,104	5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5	10,029	1	6,7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六.7、八	36,232	3	23,0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55	—	2,7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512,722	45	284,147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493	31	270,13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5	19,833	2	13,2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九	72,252	6	79,691	9	2540	長期借款	六.7、八	332,963	29	138,83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4	4,648	—	4,8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5	9,787	1	6,5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4	—	25,235	3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8	34,448	3	44,26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11	3	25,50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198	33	189,676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3,390	56	432,747	49	2XXX	負債總計		739,691	64	459,812	52
							3XXX	權益	四、六.10				
							3110	股 本		300,000	26	3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458	—	4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8	3	18,3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226	7	107,195	12
							3XXX	權益總計		406,242	36	426,039	48
1XXX	資產總計		\$ 1,145,933	100	\$ 885,8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5,933	100	\$ 885,851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洪麗惠



(附件四)

安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	\$ 815,000	100	\$ 763,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266,544	33	239,266	31
5900	營業毛利		548,456	67	524,557	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2、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014	41	291,664	38
6200	管理費用		88,648	11	83,7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09	5	25,7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1)	-	116	-
	營業費用合計		460,030	57	401,272	5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426	10	123,28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3	(8,585)	(1)	(6,664)	(1)
7100	利息收入		1,102	-	598	-
7190	其他收入	六.13、七	4,418	1	4,18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8	-	826	-
7590	什項支出		(1,476)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016)	-	(1,054)	-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84,410	10	122,23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4	(29,207)	(4)	(30,515)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5,203	6	91,71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03	6	\$ 91,716	12
	每股盈餘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3.0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洪麗惠



安泰中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441	\$ 10,661	\$ 83,204	\$ 334,306
盈餘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60,000	-	-	(60,00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5	(7,72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	17	-	-	17
112年度純益(損)	-	-	-	91,716	91,71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716	91,7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458	\$ 18,386	\$ 107,195	\$ 426,039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75,000)	(75,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72	(9,172)	-
113年年度純益(損)	-	-	-	55,203	55,203
113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203	55,2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458	\$ 27,558	\$ 78,226	\$ 406,24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洪麗惠



(附件四)

安美得生醫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410	\$ 122,2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82	20,424
攤銷費用	7,934	8,0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1)	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1
行使歸入權	—	17
利息費用	8,585	6,664
利息收入	(1,102)	(59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	1,6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82)	(1,315)
應收帳款增加	(8,433)	(14,075)
存貨(增加)減少	(48,450)	13,1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471)	(5,45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9)	2,922
應付票據減少	(160)	(2,2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072	(42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18)	(4,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4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17	144,121
收取之利息	1,002	528
支付之利息	(9,086)	(6,041)
支付之所得稅	(33,335)	(31,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98	107,086

接 次 頁

(附件四)

	承 前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35)	(13,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2,499)	(14,0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44)	833
取得無形資產	(6,139)	(2,4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517)	(33,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8,000	(43,000)
長期借款增加	207,326	11,2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79)	(6,651)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347	(38,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1,272)	34,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40	68,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68	\$ 103,64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洪麗惠



(附件五)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 (前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u></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 (前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